

城市规划条例(第 131 章)

规划许可申请 进一步资料的提交

依据《城市规划条例》(下称「条例」)第 16(2D)(b)条,城市规划委员会(下称「委员会」)曾就以下附表所载根据条例第 16(1)条提出的规划申请,刊登报章通知。委员会已依据条例第 16(2K)条,接受申请人提出的进一步资料,以补充已包括在其申请内的资料。该等进一步资料现于正常办公时间内在下列地点供公众查阅,以及在委员会的网站(<http://www.tpb.gov.hk/>)浏览-

- (i) 香港北角渣华道 333 号北角政府合署 17 楼规划资料查询处; 及
- (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号沙田政府合署 14 楼规划资料查询处。

按照条例第 16(2K)(c)及 16(2F)条,任何人可就该等进一步资料向委员会提出意见。意见须说明该意见所关乎的申请编号。意见须不迟于附表指定的日期,以专人送递、邮递(委员会秘书处:香港北角渣华道 333 号北角政府合署 15 楼)、传真(2877 0245 或 2522 8426)、电邮(tpbpd@pland.gov.hk)或透过委员会的网站送交委员会秘书。

任何打算提出意见的人宜详阅「根据城市规划条例公布规划许可申请及复核申请以及就申请提交意见」的规划指引。有关指引可于上述地点,以及委员会秘书处索取,亦可从委员会的网站下载。

按照条例第 16(2K)(c)及 16(2I)条,任何向委员会提出的意见,会于正常办公时间内在上述地点(i)及(ii)供公众查阅,直至委员会根据第 16(3)条就有关的申请作出考虑为止。

有关申请的摘要(包括位置图),可于上述地点、委员会的秘书处,以及委员会的网站浏览。

委员会考虑申请的暂定会议日期已上载于委员会的网站。考虑规划申请而举行的会议(进行商议的部分除外),会向公众开放。如欲观看会议,请最迟在会议日期的一天前以电话(2231 5061)、传真(2877 0245 或 2522 8426)或电邮(tpbpd@pland.gov.hk)向委员会秘书处预留座位。座位会按先到先得的原则分配。

供委员会在考虑申请时参阅的文件,会在发送给委员会委员后存放于规划署的规划资料查询处(查询热线 2231 5000)、于会议前上载至委员会网站,以及在会议当日存放于会议转播室,以供公众查阅。

在委员会考虑申请后,可致电 2231 4810 或 2231 4835 查询有关决定,或是在会议结束后,在委员会的网站上查阅决定摘要。

个人资料声明

委员会就每份意见所收到的个人资料会交给委员会秘书及政府部门,以根据条例及相关的城市规划委员会规划指引的规定作以下用途:

- (a) 处理有关申请,包括公布意见供公众查阅,同时公布「提意见人」的姓名供公众查阅;以及
- (b) 方便「提意见人」与委员会秘书及政府部门之间进行联络。

附表

申请编号	地点	申请用途 / 发展	进一步资料	就进一步资料提出意见的期限
A/SK-CWBN/77	新界西贡清水湾丈量约份第 238 约地段第 19 号 C 分段 (部分)、第 19 号 D 分段 (部分)、第 19 号余段 (部分)、第 20 号 C 分段 (部分)、第 28 号 (部分)、第 29 号 (部分) 及第 30 号 (部分)	挖土及填土以作准许的农业用途	申请人呈交进一步资料, 包括经修订的排水影响评估。	2024 年 11 月 12 日
A/SLC/185	大屿山长沙大屿山丈量约份第 332 约多个地段和毗连政府土地	拟议临时度假营 (为期 5 年)	申请人呈交进一步资料, 包括回应部门意见、消防装置建议、树木调查、污水处理及排污建议、排水建议、参考图片、经修订的土力规划检讨报告, 以及规划纲领的替代页。	2024 年 11 月 12 日
A/TWW/129	荃湾青山公路青龙头段丈量约份第 388 约地段第 94 号和毗连政府土地	拟议略为放宽地积比率和上盖面积限制, 以作社会福利设施 (安老院)、训练中心、准许的住宿机构和分层楼宇用途	申请人回应部门意见, 并提交园境设计图及树木保育及移除建议、经修订的排污影响评估和排水影响评估, 以及申请表格的替代页。	2024 年 11 月 12 日
A/YL-KTN/1027	新界元朗锦田丈量约份第 107 约地段第 777 号 (部分)、第 778 号 (部分)、第 779 号、第 780 号 (部分)、第 781 号 (部分)、第 918 号 A 分段余段 (部分) 及第 918 号 C 分段余段 (部分)	拟议临时货仓 (危险品仓库除外) 连附属设施 (为期 3 年) 及填土工程	申请人回应部门及公众意见, 并提交排水建议以及申请表格、规划纲领、位置图、场地设计图、填土工程范围图与行车路线图的替换页。	2024 年 11 月 12 日

申请编号	地点	申请用途 / 发展	进一步资料	就进一步资料提出意见的期限
A/YL-HTF/1173	新界元朗厦村丈量约份第 128 约地段第 130 号（部分）、第 131 号、第 132 号（部分）、第 134 号（部分）、第 260 号（部分）、第 261 号（部分）、第 262 号、第 263 号、第 264 号及第 268 号（部分）和毗连政府土地	拟议临时货仓（存放建筑材料、五金及电子零件）及露天存放建筑材料（为期 3 年）	申请人回应部门意见，并提交经修订的排水影响评估，以及新的消防装置建议。	2024 年 11 月 19 日
A/YL-HTF/1179	新界元朗厦村丈量约份第 128 约地段第 385 号余段（部分）和毗连政府土地	拟议临时露天存放建筑材料和机械及贮存工具和零件连附属设施（为期 3 年）及相关填土工程	申请人回应部门及公众人士的意见，并提交新的树木调查和园境设计图，以及经修订的布局设计图。申请人亦就拟议发展的交通和环境方面作出澄清。	2024 年 11 月 19 日
A/TW/543	荃湾老围丈量约份第 453 约地段第 613 号余段（部分）、第 614 号及第 1229 号和毗连政府土地	拟议灵灰安置所	申请人回应部门意见，并提供经修订的交通影响评估、更新的规划纲领连同经修订的建筑图则、显示拟议发展的合成照片、经修订的景观计划书、管理计划书的替代页，以及反映现时场地情况的文件。	2024 年 11 月 26 日

2024 年 11 月 5 日

城市规划委员会